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徐立松先生、张宝林先生、郭志湘先生、邓丽琴女士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

因于雅娜女士于2024年12月11日递交了辞去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朗科”）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申请。公司同意委派吕志荣先生为北京朗科的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